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214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牟健，男，1973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林路28号东海花园7栋15A，身份证号码422824197301080312。

被执行人：向隽，男，1965年12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37号新景苑A栋702，身份证号码422802196512110013。

申请执行人牟健与被执行人向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粤0304民初433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33974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7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因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依法处分被执行人向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以北龙园创展大厦2238号公寓[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46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向隽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以北龙园创展大厦2238号公寓[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38466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执 行 长 计 晴
执 行 员 朱希文
执 行 员 闫志贺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 亮